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文物资源

区 域 评 估 报 告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
（一）评估背景.....	1
（二）评估范围.....	3
（三）区域分析（地理位置、地貌特征、区域特征及历史沿革）	6
二、组织实施.....	10
（一）评估目的、对象.....	10
（二）评估依据.....	10
（三）评估方法.....	11
（四）人员组成、分工及时间安排.....	12
（五）其他事项.....	12
三、调查结果.....	12
（一）概述.....	12
（二）文物分布情况.....	13
（三）文物价值评估及建设工程对文物影响分析.....	18
四、文物评估结论及建议.....	18
（一）评估结论.....	18
（二）建议和解决方案.....	18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9
五、附件.....	21
（一）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评估文物点登记表.....	21
（二）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的通知.....	22
（三）《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28
（四）《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协议》	31

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受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委托，在青阳县文物管理所协助下，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依据青阳县提供的规划图和区域边界四至图对青阳县开展了田野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评估背景

文保审批是建设用地出让的前提条件。进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既是对重大项目落地的有力保障，也能让珍贵文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是促进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的一种有益探索。对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国家文物局等单位多次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安徽省文物局等单位也配合出台了相关文件，并细化了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细则，来指导实际工作的开展。

2018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考古前置”的要求，即“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

2019年5月31日，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管理的意见》（文物保发〔2019〕16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加强部门协调，细化工作流程，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

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高度重视考古工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满足当前重大工程建设、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与地下文物保护的需求，全面推进土地出让前和工程建设前的“考古前置”、“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为科学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内的文物资源评估工作，2020年11月3日，安徽省文物局专门印发了《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附件一），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工作方式、工作流程、评估条件、成果使用、监督检查、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要求和说明。

2020年12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号），提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地在开发区确定的区域，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区域能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区域性统一评估”。其中，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是开发区“标准地”

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2021年3月8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印发《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即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2021年1月20日，安徽省文物局印发《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文物保〔2021〕3号）（附件二），提出至2021年11月前，全省省级以上131个开发区应全部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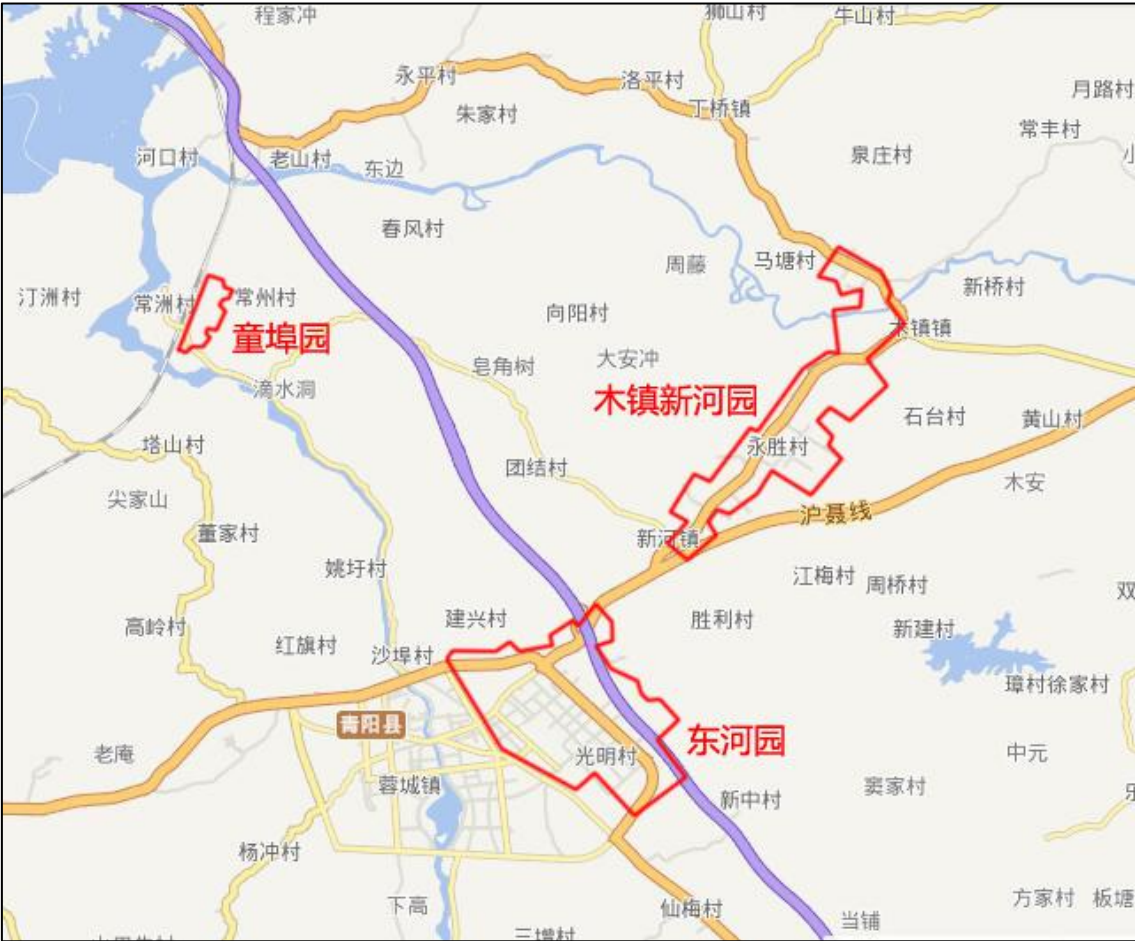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统一部署，安徽省各市区县政府部门积极联系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对辖区内的开发区进行文物资源评估。

2021年6月24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附件三），由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青阳县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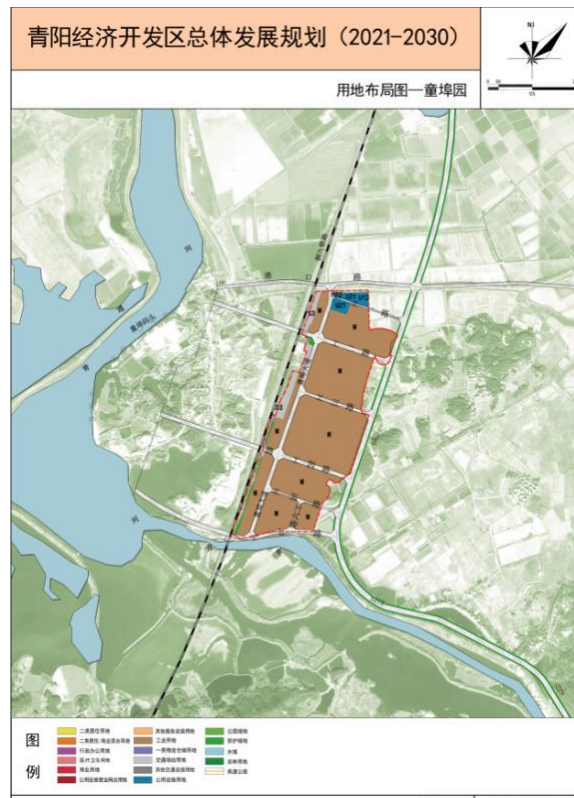
（二）评估范围

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16.22平方公里，除去现有范围，规划新增面积为7.92平方公里。规划按照“一区三园”的空间布局，分为东河园、木镇新河园和童埠园（童埠新区），其中，东

河园位于青阳县城的东部，规划用地规模控制为 5.07 平方公里；木镇新河园位于木镇以南新河以北，规划用地规模控制为 2.15 平方公里；童埠园（童埠新区）位于青阳县北部，规划用地规模控制为 0.7 平方公里。结合当前开发区实际建设情况，三处园区需要开展文物资源评估的面积共 4 平方公里。



图一 青阳县开发区“三园”位置示意图



图四 青阳县开发区童埠园范围图（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供图）

（三）区域分析

1. 地理位置

青阳县，隶属于安徽省池州市。位于皖南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区与皖南山区交界处，介于北纬 $30^{\circ}19' \sim 30^{\circ}51'$ ，东经 $117^{\circ}41' \sim 118^{\circ}05'$ 之间。东接南陵、泾县，西连池州，南邻石台、黄山，北交铜陵。青阳县境域东西宽约40千米，南北长约65千米，总面积1130.7平方千米。地势南高北低，南部群峰峭拔，中部丘陵绵延，北部以平原、圩区为主，素有“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之称。



图五 池州市青阳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地形地貌

青阳县地处皖南山区境内，是典型的山区、库区，青阳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南部中山峭拔；中部丘陵绵延，山丘间散落，小型盆地；北部以河谷平原为主，平原之上有少数低山、丘陵分布。青阳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热冬寒，春秋温和，雨量充沛，日照时长，霜期短，梅雨期 40 天左右，秋季干燥，冬有冰雪。

本次调查以丘陵山地和山间平地为主。

3. 历史沿革

青阳县亘古源渊,历史悠久。全境自夏代(约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以降,属古扬州域。东周春秋(前 770~前 476 年)后期属吴,境内山区多为山越人聚居;战国初吴灭(前 473 年)属越;越亡(约前 306 年)属楚。

秦始皇二十一年(前 223 年)楚亡,全境统于秦,属鄣郡。

西汉元狩二年(前 121 年),属鄣郡改置之丹阳郡。陵阳(广阳、南阳)、临城、定陵诸县。

西汉元封二年(前 109 年),境内始置陵阳县,治所为楚人所建陵阳城戍(今陵阳镇),县域含今青阳大部及石台、泾县与黄山市部分地区。

东汉建安八年(203 年),吴主孙权孙以陵阳北境及石城县地置临城县,与陵阳县并属丹阳郡。临城治所在城子山之东,一说即今县城以南五里之蓉城镇光华村,县境含今青阳北部各乡镇及南陵县、铜陵县部分地区。

西晋太康二年(281 年),陵阳、临城并属丹阳郡以南所析置之宣城郡。东晋咸康四年(338 年),因避杜后讳,改陵阳县为广阳县,隶属不变。义熙(405~418 年)中,侨置定陵县由丹阳(今当涂县丹阳镇)迁至临城东北境,今丁桥镇古称定陵乡,治所应即在境内,确址或谓即古之管埠镇;县境含今青阳北部丁桥、木

镇等乡镇及南陵、铜陵部分地区，属淮南郡，广阳、临城仍属宣城郡。

南朝刘宋大明六年（462年），定陵属宣城郡。萧齐（479～502年）仍旧。萧梁普通六年（525年），临城、定陵改属南豫州南陵郡。陈（557～589年）仍之。

隋开皇九年（589年），陈亡，广阳、临城、定陵统归于隋，旋废定陵、临城入南陵县。大业元年（605），因避炀帝讳，改广阳县为南阳县，旋废入泾县。

唐武德三年（620年）6月，复置南阳县，治所在今陵阳镇，属宣州总管府南徐州（旋改为歙州）；八年（625年），再废南阳县入泾县。唐天宝元年（742年），析南陵、秋浦、泾县部分地域置青阳县，治所在今县城蓉城镇，属江南西道宣州。永泰元年（765年），析青阳南境地入新置石埭（今石台）县，两县并属池州。之后，治所迄未变更，县境亦无大变动。

五代十国时，杨吴（907～937年）升青阳县为胜远军。南唐（937～975年）复青阳县，属江宁府（今南京）。宋开宝八年（975年），南唐亡，县境统于宋，属江南路（南宋为江东路）池州。

元至元十二年（1275年），县境为元军占领，属江浙行中书省池州路。

明初（1368～1420年），青阳属京师应天（今南京）直隶池州府。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顺天），属南直隶池州府。

清顺治二年（1645 年），南明亡，县境统于清，属江南省池州府。

康熙六年（1667 年）建安徽省，始属安徽省池州府。

民国元年（1912 年），属安徽省芜湖道。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皖省划为 10 个行政区，青阳属第八区。

1949 年 4 月 21 日起，青阳属池州行署。1952 年撤池州行署，改属安庆专区。1965 年，复属新建的池州专区。1980 年撤池州地区，划属宣城地区。1983 年 7 月，改属芜湖市。1988 年 9 月，复属新建的池州地区。2001 年 1 月起，隶属新成立的池州市。

二、组织实施

（一）评估目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和国家文物局关于考古调查的一贯要求，结合青阳县文物分布特点，本次评估目的是廓清评估地块内的地面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评估对象主要是青阳县未建成区域内的不可移动地上、地下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等，时代主要为旧石器时代至民国时期。

（二）评估依据

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和《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文物保[2021]3号）的相关规定。

（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包括资料收集、调查区域分析、田野考古调查和调查结果分析。

1. 资料收集包括评估范围的基本概况、地形图、卫星影像图、过往考古发现、“二普”资料（《青阳县文物志》）、“三普”资料（《安徽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和“安徽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等。

2. 由于评估调查区域地形复杂多样，文化历史悠久，评估组根据过往考古发现、两次普查资料结合评估区域的地形地貌综合分析研究，划出评估区域内的重点调查区域和疑似文物点，做到统筹兼顾、有的放矢。

3. 田野考古调查将走访群众、区域系统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区域系统调查，也称为“拉网式调查”，通过对调查区域网格化的排查，基本上可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在全面调查的同时，评估小组对前期分析得出的重点区域和疑似文物点开展了重点调查、铲刮剖面等，以确认是否为古文化遗址或墓葬。

（四）人员组成、分工及时间安排

该项目依据安徽省文物局相关要求组织、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具体负责实施，评估工作调查队由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青阳县文物事务中心联合组建。具体工作人员为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让平、郭晓军、白云腾、袁晨、覃倚、任亚茹。

田野调查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始至 8 月 15 日结束，历时 12 天，评估报告编写于 8 月下旬完成。

（五）其他事项

根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要求，需对发现的文物点或重点区域开展考古勘探工作，但由于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在调查时同时进行，将在后期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和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开展。

三、调查结果

（一）概述

本次调查范围集中在已建设范围的周边，靠近城区，以山地和稻田、圩区为主。通过调查，童埠园和东河园范围内及周边均未发现文物点分布，在**木镇新河园**区域内及周边共发现文物点 2 处，根据地表遗物并结合遗存形态特点，初步判断这些文物点包括 1 处遗址和 1 处古建筑。



图六 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木镇新河园文物点分布图

(二) 文物分布情况

1. 双河遗址

双河遗址位于青阳县木镇镇南河村双河队。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7.938865^{\circ} \text{ E}$, $30.718256^{\circ} \text{ N}$, 海拔: 10.08 米, 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遗址呈近圆形, 高出周围约 1 米。遗址外围由南河及其支流环绕, 四周地势平坦, 种植水稻为主, 遗址上方种植红薯、花生、玉米等旱作物。地表可见大量硬陶片、瓷片等, 推测其年代应为唐宋时期。



图七 双河遗址位置及范围图



图八 双河遗址全景图（镜向西南）



图十 双河遗址地表采集陶片

2. 黄山古井及石碑

位于青阳县木镇镇黄山村西南的水塘边，村东为山丘，西侧为平坦的田地。水井所在地理坐标为 $117.973927^{\circ} \text{ E}$ ， $30.700645^{\circ} \text{ N}$ ，海拔 12 米。井口呈圆形，由 8 块白石围成，周围以卵石铺地，有石刻围栏，仍在使用中，口径约 1.2 米。



图九 黄山古井及石碑位置



图十 黄山古井环境图（镜像东南）



图十一 黄山古井井口特写

水井附近的池塘边发现石碑一通，铺地，其上刻有：“乾隆癸亥岁，贡士徐忠立”的字样，长约1米，宽约0.5米。



图十二 黄山村石碑及刻字

（三）文物价值评估及建设工程对文物影响分析

通过对评估区域的资料查验、群众走访和田野考古系统调查，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内，除客观原因可能有文物点被遗漏外，该区域范围内未涉及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本次评估登记的1处古遗址和1处古建筑，具有较为重要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其中双河遗址位于木镇新河园区范围内，施工会对其造成影响；黄山古井为三普登记文物点，和附近的石碑在木镇新河园区以东约3公里处，暂不影响施工。

四、文物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按照“既有利于工程建设，也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本次评估的结论是：青阳县经济开发区登记的双河遗址、黄山古井及石碑具有较为重要的历史、文化和艺术研究价值，务必在开发区的规划和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

（二）建议和解决方案

本次评估登记的文物点，请青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规划部门与评估单位及青阳县文物事务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在土地储备出让过程前做好保护工作。有文物点分布区域，在规划时需要进行合理设计，尽量避让，如确实无法避让，需要在相关区域建设前依法报批，根据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对此次调

查发现的古遗址进行考古勘探与发掘，勘探面积的界定应由评估单位及青阳县文物事务中心依据现场情况确定。

（三）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古遗址的具体边界范围有待勘探确认。

双河遗址边界范围及地层堆积情况需要通过考古勘探才能确定，目前通过考古调查只能划出大致范围，建议由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落实勘探经费，进行考古勘探，弄清该处地下文物点的具体分布情况。

2. 建议划定文物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若通过勘探可以确定双河遗址有较好的地层堆积以及明确的范围，青阳县文物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结合开发区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划定该处地下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 考古勘探、发掘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落实经费。

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无法避开古遗址或古墓群，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对文物点进行考古勘探，若有必要则需开展抢救性发掘，勘探和发掘所需经费要严格落实。

同时，地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均为人工的细致工作，需要较长的工作时间，务必给考古勘探和可能的发掘预留充足的时间；否则，不仅会影响到工程施工进度，也不利于文物保护。建议建设单位在土地出让或工程建设前提前申请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文物性质不同，一般需 3-12 个月不等。具体时间由委托

方和考古发掘单位协商确定。

考古发掘工作开展之前，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考古发掘单位应充分协商，做到认识一致、相互支持，并制定出完整详细的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计划，以保证上述文物保护措施得到最有效落实。

4. 可能存在暂未发现的地下文物遗存。

鉴于考古调查手段的局限性和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可能存在地下文物遗存没有发现的情况。开发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部门依法处置。

5. 应加强文物安全宣传工作。

开发区应向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和当地群众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和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法纪意识，避免因工程或当地群众动土而使文物遭到破坏。



五、附件

（一）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评估文物点登记表

序号	文物点名称	文物点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1	双河遗址	古遗址类	木镇镇南河村双河队	20000平方米
2	黄山古井及石碑	古建筑类	木镇镇黄山村	1.13平方米

(二) 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徽省文物局

皖文物保〔2020〕49号

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贯彻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署，科学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内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照《文物保护法》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辖区内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

附件：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抄送：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部署,为科学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内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等各类经济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二、工作方式

通过地面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发掘等方式,真实、准确廓清开发区内地面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开发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行价值认定和评估,并对下一步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出要求,形成《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三、工作流程

1. 评估申请。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中调整计划或划拨计划批准后,应向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向省文物局申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已获批准的土地储备或

划拨计划、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包括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估组织。省文物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或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评估实施。评估工作采取考古区域系统调查、重点区域开展普通勘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摸清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文化面貌和内涵,全面评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历史文化价值,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形成《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 评估审核。所在地市级文物管理部门对《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请省文物局审批。省文物局收到评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对评估工作进行论证和结项验收,对《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四、评估条件

承担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单位,应持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协调评估区域内相关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满足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并就评估工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与评估单位签订协议,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展开。区域文物评估所需经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保障;文物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原址或迁移等文物保护所需费用,按

2

照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果使用

经省文物局审核同意的《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免费提供给入驻该开发区的建设单位共享使用，开发区内单个项目建设不再单独办理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区域评估成果应作为区域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依据，如无特殊情况，区域评估成果长期有效。

六、监督检查

省文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开发区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评估工作的单位应科学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规范操作，调查结果和评估意见应客观、合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资源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凡涉及文物资源的，须按照评估意见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完成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未按规定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或评估工作不规范的，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

体例：

《xxx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一、工作概况

- (一) 评估背景
- (二) 评估范围
- (三) 区域分析(地理位置、地貌特征、区域特征及历史沿革)

二、组织实施

- (一) 评估目的、对象
- (二) 评估依据
- (三) 评估内容
- (四) 评估方法
- (五) 人员组成及时间安排
- (六) 其他事项

三、调查结果

- (一) 概述
- (二) 文物分布情况：包括地面和地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新发现文物点等(配图)
- (三) 地面及地下文物分析
- (四) 文物价值评估
- (五) 建设工程对文物影响分析

四、文物评估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估结论
- (二) 建议和解决方案
- (三) 其它注意问题
- (四)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计划
- (五) 考古资料收集整理

五、附件

- (一) 相关申请、批复文件
- (二) 区位图
- (三) 地理位置图
- (四) 区域总平面图
- (五) 文物点分布图
- (六) 航拍图
- (七) 墓葬发掘及野外工作照
- (八) 调查卫星图
- (九) 文物区域评估协议

注：评估报告应对园区内已知文物分布情况有全面介绍、对地上文物及其价值有明确评价、对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有一般性分析,并根据文物资源情况就园区建设对文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 《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文物局

皖文物保〔2021〕3号

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现场推进会会议部署，至2021年11月前，全省省级以上131个开发区应全部完成环评、能评、文物等区域评估工作，省级以下开发区应完成50%。为切实加快我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工作进度，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区域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区域评估是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市县文化文物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量化指标任务，加快进度。

二、我省各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及时与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

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接，全面掌握拟开展区域评估的开发区相关情况，加快推进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省级以上开发区名单见附件1)。

三、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采取以第三次文物普查、开发区扩区文物调查等已有成果为基础，结合现场调查的形式开展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应抓紧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尽快进行梳理、排查。对已摸清地面地下文物情况，不需要进行文物调查的开发区予以排除；重点对新扩区和未开展文物调查的开发区开展文物评估。需要开展考古勘探或发掘的，应在评估报告中列出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建议。相关工作可以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资质单位给予支持。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根据调查、勘探结果，形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一个开发区形成一个报告，不需要进行评估的应有文字说明（报告要素见附件2）。每完成一份评估报告即请报我局文物保护处。评估报告经省文物局核准后，及时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接，按要求上传至相关建设工程审批平台。

四、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各市要按月报送文物区域评估工作进度，按季度报送工作小结。各市根据开发区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一季度应至少完成20%，二、三季度应至少完成30%，四季度完成其余全部评估报告。该项工作将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提升行动绩效考核范围进行年度考核。

五、时限要求：2月8日前，请各市对已开展的文物资

源区域评估工作（包括前期自行开展的）进行梳理、汇总后报我局。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11 月 1 日前，各市应完成辖区所有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我局。

附件：1.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2.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



（联系人：潘海涛 0551-62999801 18655155079）

(四) 《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协议》

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工作协议

甲方: 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乙方: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下称《预算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和安徽省文物局《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皖文物保函(2020)4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16.22平方公里,结合当前开发区实际建设状况,本次需要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面积4平方公里。

二、安徽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费用合计为9.2万元整(¥9.200000),由乙方包干使用。详见费用组成。

三、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经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经费到账后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文物调查工作,如遇阴雨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考古调查的基础上,应对需要进一步明确范围的文物点提出考古勘探意见。甲方应积极配合,涉及考古勘探

经费等有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前应提供开发区相关基础材料，主要包括：开发区简要情况、规划图、区域的四至边界、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第一、二、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文物点详实资料（文字、图纸、照片、边界范围等）。

六、乙方应按省文物局有关要求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开展报告评审和工作结项验收等工作，乙方不承担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6月24日

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 评估工作经费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安徽省文物局皖文物保函〔2020〕4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该开发区当前建设实际，需开展考古调查的面积4平方公里。为做好上述文物保护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我们编制的相应经费组成如下：

一、经费编列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9条、第31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第16条；
3. 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文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考古调查经费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第十六条和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第三条“调查经费按每平方公里500-1000元编列”和附表一确定的“当时当地的民工日工资”最高为“7元以上”。根据《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1款之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计〔2013〕16号）确定的定额标准，综合考古调查工作的技术要求和当前当地民工日工资实际，

调查经费调差后按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确定。

该开发区需要开展考古调查的面积 4 平方公里，则调查费用为：4 平方公里×10000 元/平方公里 =40000 元。

三、文物评估经费

文物评估工作是指对考古调查情况进行整体评价，确定文物保护原则或具体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对发现的文物点进行价值评估，合理评估工程建设与文物保护关系。

文物评价过程中不仅需要开展文物现状评价工作，还需要开展文物点的保护价值研究、调查报告论证、相关报告编印和联系协调等工作。综合当前省内相关项目文物评估工作的实际取费，综合确定为 50000 元/项。

四、相关费用总额

考虑项目实际，其他费用暂不编列。则相关费用总额为：
40000 元+50000 元=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上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经费依法应由建设单位承担或落实，由考古调查单位包干使用。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文物点，其后续文物保护工作应视考古调查情况另行确定。调查未能发现的地下文化遗存，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应依法报告当地文物部门妥善开展后续工作。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1 年 6 月 24 日